



南寮國小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人事室 編

~ 人事業務宣導系列 ~

◆111年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機構為「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每人每年4小時免費諮詢服務，經諮商師評估仍需續談者，至多得補助至6小時。

服務專線：(02)2986-3099或電子信箱：world.wide.union1@gmail.com。

◆請欲參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案選務工作的同仁於 111 年 6 月 2 日前填寫報名表 mail 或至人事室報名【可補假 2 日】

◆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閱讀風氣，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明 (112) 年「公務人員『每月一書』遴選」，歡迎同仁踴躍推薦適合圖書

欲推薦「每月一書」之圖書，請就「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推薦近 5 年內(自 10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0 日止)出版之優質圖書，並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前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nacs.gov.tw>) 首頁，點選「好書推薦」連結，逕行輸入圖書資料。

◆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可否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聘

考量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育嬰留停為少子女化及性別平等保障之措施，如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對於公費義務服務期滿日至當學年度介聘採計日(7 月 31 日)止，倘有未滿 1 個月(即 8 月 31 日前)之畸零日產生，同意得以切結方式先行申請當年教師介聘作業；並俟介聘成功後，再行辦理公費償還事宜。

◆防疫隔離假期間，如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得否申請加班

以「防疫隔離假」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既有支薪，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視業務

性質、資（通）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並未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

◆公告本校111年度分組文康活動申請表，請於111年7月3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 1.111 年分組文康活動每人經費為 400 元，請以各處室年級為單位，每組至少 5 人，本次活動請於 111 年 07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 2.各組辦理活動請於活動前提出申請表並奉核可後辦理，活動結束後請檢附發票或收據、成果表送人事室，以利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提醒同仁記得上班前填寫每日健康聲明卡~勤洗手、戴口罩，留意身體健康~

健康聲明卡網址：

<https://forms.gle/Tk1dDYLJzYiz8p8r6>

~ 法令宣導系列 ~

◆公務員可以投稿嗎？(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公務員可以投稿嗎？

○公務員自行創作投稿獲取稿費或報酬

屬智慧財產是可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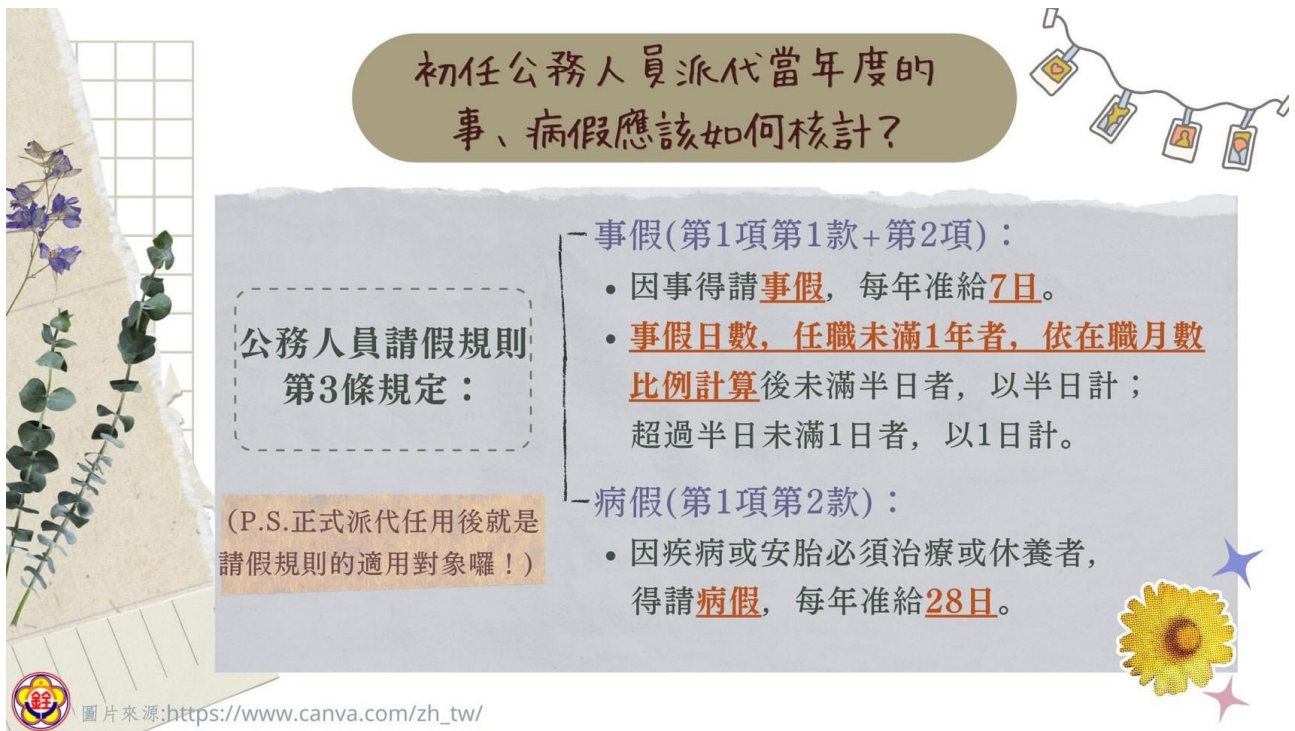


✗公務員以個人名義(非執行職務)應邀投稿定期刊登屬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已構成服務法所稱業務，是不可以的！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 初任公務人員派代當年度的事、病假如何計算？（圖片來源：銓敘部臉書）



初任公務人員派代當年度的事、病假應該如何核計？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

（P.S.正式派代任用後就是請假規則的適用對象囉！）

- 事假（第1項第1款+第2項）：
 - 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7日**。
 - **事假日數，任職未滿1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
- 病假（第1項第2款）：
 -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

圖片來源：https://www.canva.com/zh_tw/

~ 好書共賞系列 ~



111年度06月書目

書名 / 動盪

作者 / Jared Diamond

出版社 / 時報

出版日期 / 2019

「自由民主的芬蘭，為何對專制政權蘇俄敬畏三分，採行嚴格的言論審查？原篤信民主的智利，為何瞬間左傾，對政敵進行虐殺？.....」

當代最具權威性作家Jared Diamond，參酌豐富的史料，以個人的獨特洞見，拆解7國（芬蘭、日本、智利、印尼、德國、澳洲和美國）如何挺過三大類危局（突發的內憂、外患和漸進型隱憂），剖析何以有的國家能浴火重生，有的國家卻一蹶不振。

動盪，是世界的日常；國家的力量興衰、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改變、甚至全球共同面對的環境議題，都是身為世界一分子的我們無法切割的課題。身處在前景未明的動盪中，借鏡歷史，在動盪中找到曙光！

~ 人事室已購置國家文官學院推薦書目數本~ 歡迎同仁借閱 ~

~ 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充實專業職能，提供優質服務 ~

~ 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 ~

我屬於哪類對象 該怎麼做？

確診者 (7+7)	7天 居家照護	● 輕症/無症狀，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 ●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得解除隔離，無須採檢，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7天 自主健康管理	
入境者 (7+7)	7天 居家檢疫	●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禁止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密切接觸者 (3+4)	3天 居家隔離	●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 ● 入境時進行採檢，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4天 自主防疫	
其他民衆	自我健康監測	●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 ● 自最後接觸(第0天)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
	自主應變對象	

註：上述相關規定將依疫情狀況調整

2022/05/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5月8日0時起

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

- ◆ 同住親友
- ◆ 同班同學
-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調整後新制

居家隔離對象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

自主應變對象

- ◆ 同班同學
-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九宮格)

居家隔離對象

- ◆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 ◆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圍籬。
- ◆ 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

自主應變對象

- ◆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 應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 ◆ 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

2022/05/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26
實施3+4後

長者疫苗覆蓋率

70%
(65歲以上)

輕症無症狀高於

99.7%

染疫死亡率約為

0.03%

517新制 為集中醫療資源照顧中重症，5/17起以篩代隔措施，從關鍵設施、醫護人員，擴及適用確診者同住家人。

確診者
維持**7+7**
(7天居家隔離與
7天自主健康管理)

★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0+7(得免居隔,+7天自主防疫)

快篩陰性得上班、外出採買，**禁止**至人潮擁擠處及聚餐。

★未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3+4(3天居家隔離與
4天自主防疫)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5/16 17:30更新版

6月1日起至6月30日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

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如下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如下表)，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量體溫、加強環境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取消實聯制；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022/05/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新竹市 快篩陽性怎麼辦？



f 關注新竹市
防疫最新資訊

林智堅

新竹市新幹事



公告
時間

2022.05.26 14:00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新竹市判定 快篩陽=確診場所

社區醫療站 ● 國軍醫院旁停車場(武陵路25巷側)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六 09:00~12:00

服務流程

判讀 → 看診 → 給藥

攜帶

密封的陽性之檢測卡匣、健保卡

⚠ 請務必配戴口罩 ⚠ 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52間醫療院所

52間醫療院所名單 ▶
(請先電話預約)



f 關注新竹市
防疫最新資訊

林智堅

新竹市新幹事



公告
時間

2022.05.26 14:00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6/1(三)起

新竹市低收、中低收入戶 每人發放5劑快篩劑

領取流程

家戶代表一名
↓
持本人身分證印章
↓
前往戶籍地區公所領取

領一人
全家代表！

- 為避免群聚，請依簡訊或公文通知時段前往領取

f 關注新竹市
防疫最新資訊

林智堅

新竹市新鮮事

公告
時間

2022.05.30 14:00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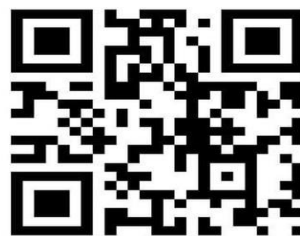
開放確診者 隔離通知書自己印

適用對象

5/1－5/26確診
仍未取得電子
隔離通知書者

5/27起確診
未於三日內取得
電子隔離通知書者

申請網站



- 備註：系統有提供
超商列印服務喔！

f 關注新竹市
防疫最新資訊

林智堅

新竹市新鮮事

公告
時間

2022.05.30 14:00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採檢期間

通報個案者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防疫 隔離假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自109年3月19日起入境者)
(109年3月19日起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
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
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加強自主
健康管理

- 1.解除隔離/檢疫條件者
- 2.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檢驗結果確認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3.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延後開學
需照顧學童

- 1.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學生接種BNT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
需照顧學生

- 1.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BNT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 2.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疫苗 接種假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 1.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有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 2.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備註：

-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11.1.10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通報個案

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適用對象為符合病例定義之通報個案，經評估無須住院，且非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病例定義依指揮中心公布)

防疫隔離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

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集中隔離期間

檢疫

1.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檢疫或集中檢疫期間
2.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上班、
居家辦公、
請自己的假

(上開措施由機關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

加強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

1.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期間
2.實施自主防疫期間每日快篩陰性即可出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5.16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防疫照顧假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暫停實體課程
學生請防疫假

延後開學

學生居家隔離
3+4

學生接種
COVID-19疫苗
請疫苗假期間有
照顧學生需求

1. 有照顧 12 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課照中心等教育機構，暫停實體課程者
3. 不給薪

1. 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2. 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3. 不給薪

疫苗接種假

(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自接種之日起
至接種次日24
時止

1. 自110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接種後不良反應情形，均可申請
2. 接種完畢，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即可
3. 不給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05.16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